**淡江大學文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獎助海外活動核銷具備資料**

□1.出差旅費申請單正本(獲得補助後由系提供，申請本人親筆簽名)

□2.(1)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外籍學生加附居留證影本；大陸學生加附入出境許可證)

(2)中華民國出入境印戳頁影本(如為電子快速通關，請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

□3.核銷相關單據(需全部備齊)

(1)網路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正本(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統編：37300900)

※電子憑證請務必加註「本份不另報支其他經費」並簽章。

(2)電子機票正本

(3)來、回登機證正本

(4)申請人本人郵局帳號影本(若提供銀行帳號，匯費由申請人自行吸收)

□4.參與海外活動心得報告電子檔(PDF檔)

(內容至少包含文字1,000字與照片5張，請印出，[以及另將檔案傳送至ta@oa.tku.edu.tw](mailto:以及另將檔案傳送至ta@oa.tku.edu.tw))

**※核銷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A4統一規格，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裝訂備齊後，並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所列資料。**